

# 第一章 總論

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指示以及前任及現任教育部長吳京、林清江先生之精心策劃及經營之下，本年度之教育發展呈現前瞻、多元、革新、開放的氣象。就教育政策而言，本年度的施政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核心；就教育改革策略而言，本年度從推動期進入了經營期；就教育制度變革而言，本年度逐漸從醞釀期轉入蛻變期；就組織革新來看，本年度開啟了教育組織再造期；就教育過程來看，本年度進入教材教法革新期；就行政運作而言，本年度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的權能期；就經費運用而言，本年度正式邁入績效責任期。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及實施方案、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教育展望五部份，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 一、總統八十六年教師節賀詞

總統在八十六年教師節賀詞中，除對終年誨人不倦、作育英才的全國教師致意之外，同時勉勵教師積極投入教育改革行列，以建立現代化的教育制度。

總統指出：教育是導引社會進步，促進國家發展的原動力。數十年來，政府長期致力教育建設，培育豐沛的人力資源，為國家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而締造舉世矚目的臺灣經驗。當前，我們為了因應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發展情勢，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均積極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教育改革更是各項改革的奠基工程，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影響更為深遠。

這次教育改革，其終極目標在建構一個「適合國情的現代化教育制度」，包括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建立終身學習教育制度等重點方向，期能提供國民多元學習管道與快樂學習環境，而獲得適性的發展。以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法治精神、科學態度及社會倫理等現代國民基本素養，以及關懷鄉土、熱愛國家、放眼世界的高尚情操與開闊

胸襟，為跨世紀的國家建設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

教師是教改工作的第一線執行者，實居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地位，總統期盼全體教師同仁深切體認教育改革的重要性，發揮熱忱，積極參與此項跨世紀的教育改革工程，共同為創造第二階段的臺灣經驗而努力。

## 二、總統心靈教育研討會書面賀詞

總統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向教育部主辦的心靈教育研討會提出書面賀詞時指出：從心理、生活與社會三個層面，探討心靈教育內涵，以及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心靈教育，以落實社會改造工程的重要性。

總統並進一步說明倡導「心靈改革」的意義與內涵。總統表示：近數十年來，國人秉持勤儉刻苦、奮發向上的精神，締造了世人稱羨的政經發展成就；但在發展的過程，卻由於偏重追求經濟成長，相對忽略了文化建設，以致產生精神文化與物質文明發展失衡的現象，衍生了不少社會問題。目前，社會已出現若干偏差心態與脫序現象；而若要導正此一偏頗現象，則須從整建社會價值觀念著手。同時，我們若要及早邁入現代化國家之林，一些現代社會應有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也有待廣為倡導，引領國人逐步養成。這也就是總統在督促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各項制度改革之後，又提倡心靈改革這項社會改造工程的主要原因。

總統表示，總統府為了推動心靈改革，曾先後邀請學者專家、宗教團體、工商團體、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傳播媒體負責人舉行八次研討，釐訂現階段心靈改革以倡導當前社會亟待建立或強化的價值觀念為目標；並且提出「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及「溝通與和諧」等十項社會價值觀念。這些價值觀念有些是我國固有而值得發揚的傳統美德，有些是一個現代社會中，國民應具有的基本素養。至於推動心靈改革的策略，則包括「紮根工作」與「倡導行動」。前者，乃是政府部門必須落實相關施政，例如「教育改革」、「文化紮根」、「行政革新」、「端正禮俗」及「環保工作」等。後者，則宜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選擇與業務性質相關的價值觀念，規劃為日常生活中具體可行的實踐行動，導引民眾參與，逐步蔚為風氣，以建構社會價值體系。

總統提示：心靈改革的規劃已相當具體，不過，觀念的培養與習慣的養成，皆非朝夕之功。這項社會改造工程仍有賴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長期規劃推動，持之以恆，才能發揮影響作用。教育部主管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本來就肩負培養國民基本素養的責任；而學校則可循序漸進，逐步培養學生這些價值觀念和行為習慣，可說是推動落實心靈改革的最佳場

所。同時，學校心靈教育必須與教育改革相互配合；惟有落實教育改革，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供學生一個具生活化及啟發性的正常學習成長環境，心靈教育才有實施的空間，才能真正落實。

## 貳、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 一、連副總統八十六年教師節講詞

連副總統在八十六年教師節前夕除向全國辛勞奉獻的教師，表達敬意和謝意之外，並指出四點未來努力的方向。

連副總統表示：這些年來，我們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在臺灣地區創造了讓國際間刮目相看的經濟奇蹟和政治奇蹟，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教育的普及與人力素質的提升。其間教師們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功不可沒。教師們有的在都市服務，有的在鄉村奉獻，有的深入偏遠地區、乃至在離島工作。大家從不計較個人名利，不奢求社會大眾掌聲；只是默默為教育工作奉獻一生的心力，為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奠定厚實的基礎，更為國家社會的進步，提供了最有價值的動力。國家人力資源的開發，國民道德素養的增進，以及科技水準的提升，都有賴各級教育的有效實施。面對二十一世紀全球的競爭壓力，國家的發展只能前進，不能停頓。而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地革新，才能契合國家發展，社會變遷和世界潮流。

連副總統表示：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臺灣各方面都面臨著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教育改革正是其中影響最深遠、牽涉最廣泛的一項重大改革。現階段的教育改革，對新世紀中華民國的遠景、社會意識的凝聚、未來新文化的建立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都有關鍵性的影響。

連副總統提出四點建議，與全國教師及教育工作同仁共同勉勵：

#### ◎建構理想的教育環境

目前中小學教育，由於升學主義及不正常教學之影響，使校園內存在許多沒有受到充分照顧的學生。他們常在教育的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隨後又在編班與強調學業成就的大班級教學中，得不到適時、充分的照顧，因而變成學校中相對的弱勢者。

教育應該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尤其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我們既然要求每個國民都有義務接受完整的基本教育，國家就應該在人格健全發展的基礎上，提供每個受教者理想的教育環境，讓每個學生都能快樂成長和適性發展。

### ◎加強推展家庭教育

家庭在一個人成長的歷程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教育工作的成敗，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家庭教育也應負起相當重大的責任。教育部已從今年一月起，推動「心靈改革—營造溫馨的家庭」系列活動。藉著這一系列活動，協助家庭營造溫馨氣氛，使家庭能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發揮應有的功能，親子同步成長。我們尤其盼望經由良好的家庭教育，能夠讓每一個人人在家庭中學會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正確的待人處事的方法，培養人際間的互愛與包容，讓家庭成為每一成員活力的泉源和失敗挫折時的避風港。經由一個個美滿家庭的建立，能一步一步讓溫馨滿寶島、歡樂滿人間。

### ◎建立祥和社會

近年來社會亂象似有日漸嚴重的情況，偏頗心態及脫序現象令人憂心。總統有鑒於此，提出「心靈改革」的呼籲，期望全國各界共同努力，培養現代國民應有的價值觀念，提升心靈境界，以建立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均衡發展，且充滿人文關懷的和諧社會。為配合上述工作推展，各級學校的輔導工作，應兼重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透過良好生活體驗、文化陶冶及輔導啟發的歷程，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務期啟發個人潛能，引導心智發展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社會適應及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涵養道德判斷和實踐能力，以實現其美滿人生；同時也應該積極推展法治教育，奠定民主倫理基石，特別是應在各級各類學校課程及活動中，落實心靈改革的工作。學校、家庭和社會也應緊密地結合成為相互支援的終身學習體系；讓我們的社會培養成人人愛讀書、處處有書讀的書香環境，進而建立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

### ◎提升國家競爭力

競爭力高的國家，所反映出來的是一個社會的全面進步。其中包含公共建設、行政效率、生活品質、自由化程序等重要指標。而競爭力的高低則與教育有密切的關聯。因此，世界各國政府在面對二十一世紀跨國界激烈競爭的當前，莫不傾全力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程。透過教育改革以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優秀的人才，進而創造國家競爭的優勢。

今年四月，美國管理學大師波特先生來臺演講，介紹提高競爭力的策略。他由世界潮流的宏觀視野指出，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在高科技。他認為

台灣競爭力的最大優勢，在於科技水準和科技產業。但是我們不能僅僅依賴高科技的發展，而應該有其它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心靈、文化等的整體考量，來做為國家發展的重要依據，以建立共同願望，進而推動整個國家的全方位發展。也就是說，當前我們教育工作的推展，應該是科技與人文教育並重的；也唯有如此，才能建立可大可久的競爭力基礎。

這幾年來，我們戮力於經濟發展，對於人文和精神生活方面的努力較為缺乏。因此，將來如何有效培育人才，成為科技與人文並重的國家，已經成為今日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也是我們在跨國界競爭力競賽中致勝的重要關鍵。

連副總統強調：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教育的成效，則決定於師資的良窳。我們深切的認為，「良師興國」有其重要的意義；培養優良的師資，實在是國家建設的一切根本。因此，我們應積極幫助教師們建立應有的驕傲和尊嚴。讓我們教師的專業地位，贏得社會尊重；教師的專業素養獲得應有的肯定，也讓教師們的成就感能夠充分的建立。

## 二、連副總統心靈教育研討會致詞

連副總統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親臨教育部舉辦的心靈教育研討會，並在開幕致詞中指出：推動心靈改革，為創造第二階段台灣經驗的重要機制。會中連副總統提出心靈改革的四項具體建議，供所有教育同仁參考。

連副總統指出：近年來，我國在政治經濟上的發展極為快速，我們努力創造了豐裕的物質生活，但在同時，卻逐漸忽略了周遭的人事物，許多我們引以為傲的價值體系迅速崩潰，社會顯得擾攘不安。總統有鑑於此，特別倡導心靈改革工作，剴切的告訴我們：「對於新時代的來臨，國人尤其要有改革的決心，特別是從心靈來改革，今天我們不但要政治、司法、教育、文化的改革，更要從心來改。」換句話說，只有透過心靈改革，才能真正的從思想及行動上去表現我們對他人的尊重與關懷，找回社會的和諧。

連副總統在會中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做法：

### ◎心靈教育要從通俗化、生活化做起

人的思想、行為、習慣是在日常生活中點點滴滴形塑而成，所以心靈教育一定要從日常生活中一步一步做起。為人父母、師長者，更要在平日生活中以身作則，透過身教，潛移默化，帶動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各階層，讓人人都是心靈改革的實踐者。

## ◎知與行並重

心靈教育一定要「知」與「行」並重，過去的教育只強調知識的灌輸與教導，讓孩子知道禮義廉恥崇高的意義，而疏於做到「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行乎動靜」，讀了很多書，卻不能表現出善性，也常常不知守法；所以一定要重視「行」的面向。什麼是「行」呢？行就是對日常事物的討論及行為的表現。所以老師要設計行動的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去做關懷他人、貢獻社會、遵守法律等行為；例如：帶學生去醫院探視車禍傷患，學會遵守交通規則；帶學生去訪視育幼院，激發慈悲心；帶學生去參與社區服務，培養責任感，這些行動中，既是「知」也是「行」，這樣的心靈教育才會成功。

## ◎基本信念的培養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過「思想產生信仰，信仰產生力量。」人對自己人生一定要有基本信念，例如愛、服務、自我實現等。人只有自我實現，才是人生的完成；自我實現，表現在「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溝通與和諧」這幾個問題上，與儒家的「仁、義、禮、智、信」並無不同，仁是仁愛，就是尊重與關懷；義是公平，就是守法與倫理；禮是規範，就是勤儉與整潔；智是思考，就是效率與品質；信是誠信，就是溝通與和諧，即使是宗教，也要以這五點為核心，達到圓融的境界。

## ◎行政上的推動

心靈改革的工作，除了需要每個老師、家長來關心，除了需要教育界、企業界、宗教界等來推動，更需要行政上的規劃、提倡、督導與考核的工作。如此，心靈教育才能落實。

## **參、行政院蕭院長心靈教育研討會書面致詞**

行政院蕭院長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心靈教育研討會閉幕提出書面致詞，致詞中勉勵所有教育工作者同仁努力推動，以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

蕭院長指出，我國近年來所創造的經濟奇蹟，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上，亦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不過，當我們享有繁榮、富裕和自由的同時，卻出現許多社會脫序的現象。因此，我們除了要在政經發展上繼續努力之外，應重視總統提倡的心靈改革工作，加強心靈教育，發展人心本有的良善，認清生

存的價值和生命的意義，才能澄清社會的亂源，建設人人安居樂業的環境。

蕭院長在會中提出以下四項建議，供推動時參考。

#### ◎從生活教育做起

心靈的成長，是從生活經驗中慢慢學習來的。良好的生活教育是心靈教育的基礎。因此，心靈教育不宜偏重知識或抽象觀念的溝通，而要從生活習慣、待人接物、應對進退中陶冶善心和善行，養成守法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此外，要做好生活教育，父母和師長必須做好身教；大人仁慈孩子也跟著善良，大人守法孩子也會守法、守紀。社會是大家的，為了建設一個安定的社會，萬長呼籲每一個成人，都要負起身教的責任，做一個好表率，在自己的家庭、社會中扮演稱職的角色，做一位有社會良知的人。學校的生活教育，要重視實用性，要選擇與現代生活息息相關的知識，教導的內容除了待人接物和倫理規範之外，亦應加強經濟生活、用錢的正確觀念、以及正當的休閒與娛樂等；透過溝通、討論的方式，幫助學生身心成長。

#### ◎與民主法治教育結合

我們生活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就必須培養每一個人知法守紀，社會才能祥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法律規範了彼此的分際，也建立了公平正義的規範。心靈改革的內涵在於建立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溝通與和諧等價值觀念。然而，這些價值觀念都要透過法治和制度來規範才能實現。因此，心靈教育必須與法治教育結合，才能落實生根。我國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在教育上首重培養學生的民主態度，學習對人的尊重，熱心公共事務的參與，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開熟於意見的溝通，善於處理糾紛、化解衝突，這些民主素養，都是學校教育中必須加強的，也屬於心靈教育的一部分。

#### ◎加強維護心理健康

自由開放的社會，是一個進步快速的社會。它一方面提供了多元價值的生活環境，給每一個人更多的生活選擇。另一方面，大部分的人生活在忙碌競爭和追求效率的環境之中。前者使人面對許多不安和變化，後者使人承受許多心理壓力；兩者對於現代人的心理健康，產生了強烈的衝擊。因此，心理健康的教育，必須予以重視。心理健康的人，樂觀、熱心、積極、樂於助人；心理不健康的人，悲觀、寂寞、消極，容易產生傷害別人和自我傷害的

行為。最近大家都很明瞭EQ的重要性，希望教育上能重視這方面的陶冶。許多研究指出，心理健康的人，在工作效率和待人的態度上，都會有較好的表現；在身體健康和情緒生活方面，也優於一般人。因此，無論在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都要重視心理健康的課題，要把心理健康當作心靈教育的重點。

### ◎實施愛的教育

凡是受到愛與尊重的人，都會發展成健康的人格和愛人的美德。所謂愛的教育，是幫助學生成長，而非溺愛。它必須建立在因材施教上，讓每一個孩子得到成功的經驗和信心，讓他們都能有尊嚴地走出自己的人生路。最近，教育部積極地推動教育改革，實施愛的教育，希望每一位教師能負起責任，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引導每一個人走上自我實現之路。自我實現的人，他們能在生活與工作中獲得滿足，有較多的興趣和喜樂，他們不再是貪婪、縱慾、功利取向；而是了解自己、接納自己、實現自己。

蕭院長最後勉勵大家在經過兩天的研討之後，要把好的意見，實際去推動。從坐而談，變成要起而行。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來推動，才能真正落實心靈教育。

##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及實施方案

### 壹、基本施政理念—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本年度教育部之施政作為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為主軸戮力推動，期能達到全民時時在學習、全國處處是學校的目標，進而提高人力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編印之「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教育白皮書指出，終身學習社會是開發國家全民共同追求的願景，我國即將邁入開發國家之列，對於邁向開發國家所面臨的挑戰，必須從最基本的教育著手，以加強社會的人文關懷、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以因應地球村所帶來的國際化的挑戰。

該白皮書列舉發展終身學習社會的八大目標：(一)鼓勵追求新知；(二)促成學校轉型；(三)鼓勵民間參與；(四)整合學校內外的教育體制；(五)培養

國際觀及地球村知能；(六)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七)保障全民學習權；(八)認可全民學習成就。並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十四項具體途徑：(一)建立回流教育制度；(二)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三)推動學校教育改革；(四)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五)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六)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七)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八)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九)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十)加強民眾外語學習；(十一)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十二)完成終身學習法制；(十三)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十四)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此八大目標與十四項途徑，為教育部施政之基本指針。

## 貳、實施方案—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八十六年七月訂定之「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以及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教育部推動學習社會的具體行動指針。

吳京部長任內為推動教育改革，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揭示「健全教育法制，推動教育改革」、「普及幼兒教育，提高幼教品質」、「革新國民教育，培育現代國民」、「改進高中教育，促進適性發展」、「活絡師資培育，提高教師素質」、「調整技職教育，追求多元精緻發展」、「推動大學自主，達成卓越發展目標」、「合理分配資源，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健全私校經營，促進私校蓬勃發展」、「加強社教機構功能，促進社會教育全面發展」、「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落實學校體育，提升國民體能」、「健全學校衛生，奠定國民健康基礎」、「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發展特教學生潛能」、「重視多元文化發展，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重視兩性平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推動鄉土教育，培養鄉土情操」、「執行環境教育計畫，奠定永續發展根基」、「推展法治教育，奠定民主基石」、「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提升人力素質」、「加強資訊教育，邁向資訊新紀元」、「推動國際文教活動，加強文教交流」、「擴大文化交流，建立亞太教育中心」、「落實心靈改革，營建安和社會」、「強化青少年輔導，培養健全人格」、「加強校園維護，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強化研究發展，提升決策品質」、「建立彈性人事制度，強化服務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三十項計畫綱要，並根據此三十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

十八種，實施方案十二種。

林清江部長繼任之後，鑑於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含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其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並做為考核成效之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包括十二個項目，分別是「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全方案定自八十七年七月起，以五年時間斥資一千五百七十一億元全面推動。

###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本年度之施政經歷吳京及林清江兩位部長，上半年教育部由吳京先生主政，後半年由林清江先生主政，雖然教育政策具有一定之延續性，但為求周延，本節仍分兩階段分別說明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 壹、前半年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會期之報告，教育部八十七年度上半年的主要施政方向包括十四項，摘述如下：

##### 一、在維持及提高水準的前提下，繼續擴增學生數量，以滿足國人學習期望

我國近年來教育的發展，由於政府與民間的重視，各級教育的數量均快速擴充。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政府必須充分滿足國人學習的期望，未來在維持並提升教育水準的前提下，學生數量仍將持續適度擴充。為積極提升各級學校教育水準，未來將從改善教學環境及師資素質、革新課程教材、落實評鑑與視導制度等方面全面配合推動。

##### 二、以邁向學習社會的策略代替傳統單一的學校教育管道

未來進步的社會必定是學習的社會，學習將成為國民生活內涵的重心。為協助國民成長、促進社會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以落實建立學習社會的理想為施政方針之一。為期建立學習社會，教育部釐訂以下幾個工作方向：(一)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二)統整終身教育體制；

(三)配合改革學校教育；(四)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方便國民在職進修；(五)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六)鼓勵全民學習外語。

### 三、普通、技職與回流教育三種教育管道之互通與交流

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教育學習社會，為教育改革當務之急的工作。在終身學習社會之中，要強調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管道之互通與交流。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管道應結合成一個密切聯繫的有機體系。為達此種目的，要肯定學習者以往的學習成就，摒除轉換學習管道的各種障礙。未來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教育管道之間，將有更多交流，以提供國人多樣化管道的學習機會，主要工作重點如下：(一)中等以上學校加強辦理回流教育，尤其是大專院校將充分提供學習機會，使在職人員憑工作能力及豐富的經驗入學，其課程、教材及教法亦將配套規劃；(二)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終身教育之間，經由多元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予以統合。教育部將進行研究認證全民學習成就之可行性，研究那些成就知能可予認證、認證成就知能的程序、辦理單位及成就知能認證後的效力等事項；(三)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台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樹德技術學院三校試辦申請入學，將提供九十五個名額招收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使普通教育體系學生進入技職教育體系管道；(四)同樣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一般大學校院計提供一、四七二個名額，參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以供技職教育體系學生進入普通教育體系。

### 四、以多元入學方式暢通升學管道

由於過去教育機會並未普及，國人對於子女的教育又非常重視，為使有限的教育機會能公平的提供，遂使聯招的入學方式一元獨大。傳統的聯招制度固然維持了表象的公平，但也衍生出相當多的教育問題。隨著社會日趨多元，教育體系也應重視多元的價值觀。同時，由於教育機會日趨普及，傳統的聯招制度顯然無法在滿足多元社會及多元化教育的需求。然而聯招制度長期以來，在社會大眾心中所建立的公信，也不能完全予以漠視。因此，多元的入學方式將是未來的選擇。

在大學多元入學方式上，將朝以下方向努力：(一)入學管道由單一聯招趨向多元選才，學生與學校均有更多的選擇；(二)甄試方式由傳統的紙筆測驗趨向多樣評量；(三)由考試取向的教學趨向重視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四)學校由被動接受聯招分發學生趨向主動宣傳選擇優秀學生；(五)長遠發展趨向考招分離。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式上，未來將更加速推動 (一)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二)五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三)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四)試辦四技申請入學方案。在高中多元入學方式上，積極研議高中多元入學方

案，於各地舉辦十二場次的公聽會，蒐集各界的意見，目前正彙整中，將審慎研議後正式公布實施。

## 五、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問題的解決及水準的提升

幼稚教育是國家人力資源的未來希望，當前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無不以倡導幼稚教育為其重要的基礎，尤其面臨國民受教權、學習權彰顯的同時，以及家庭結構改變、職業婦女及年輕雙薪小家庭的衝擊，「及早接受教育觀念」，更顯得格外重要，故如何增加幼兒入園機會，提高教學品質，已成為社會共同的心聲。

再就國民教育而言，政府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以來，雖然達到普及化、義務化教育目標，但是受到人口集中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及地方財政困難等主客觀因素影響，使得學校規模太大、學生班級人數過多，加上升學主義、文憑主義觀念等問題，深深影響教學品質，衍生諸多國教問題，基於此，教育部將以下列有效策略，解決國教長期累積的問題。

第一、普及幼稚教育與提升教學品質。

第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推動小班制教學。

第三、改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作法包括：(一)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二)建立教科書審查制度、提升教科書品質；(三)推展鄉土教育，

發展教學特色；(四)推展資訊教育、實現校校上網路的教學。

第四、推動國中補救教學、推展人性教育。

## 六、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並建立開放多元的高級中學制度

我國於民國六、七十年間步入開發中國家，由於當時產業蓬勃發展，需要大量基層技術人力，因此職業學校快速成長，而高中就學機會歷經十餘年逐漸萎縮，形成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的機會有不足的現象。近年來，由於社會快速變遷，教育多元化與自由化深受重視，加以中等教育漸趨全民化的潮流，未來國家建設人力素質勢必普遍提升。在資訊產業快速發展，服務行業不斷勃興，加上父母對子女期望更為殷切的今天，國中畢業生競相升學高中，卻因為升學機會有限，導致影響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教育部衡酌未來發展趨向，規劃推動下列工作：(一)修正高級中學法，建立開放而多元高中教育制度；(二)規劃設立完全中學，以擴增高中容納量；(三)規劃試辦綜合高中；(四)繼續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計畫。

## 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水準

中小學教師的在職進修，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教師的義務，在教師法中亦已明定。因此考量教師專業生涯中終身進修的需求，以及激發教師自發性進修的動機，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以增進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建立，包含下列策略：(一)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三)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四)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五)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六)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

## 八、建立彈性技職教育制度

技職教育，包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的一貫體系，已規劃建立，期自國中、小階段，即能藉由職業認知與試探的功能，輔導學生作適性選擇，並經由多元入學方式、彈性課程安排、實務教學取向、鼓勵在職進修，培養具有靈活應變能力，實用專業技能及職業倫理道德的技術人才。

未來，技職教育將持續配合世界教育改革潮流的趨勢及兼顧社會發展，學生、家長、教師的需求，朝彈性、多元、精緻的方向發展，其重點包括：(一)修訂技職相關法規，建立彈性技職學制；(二)調整技職教育體制，暢通學生進修管道；(三)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輔導高職精緻發展；(四)規劃多元入學方式，設計彈性進出學制；(五)擴大技職課程彈性，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六)結合職業證照制度，落實實務教學取向；(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弱勢學生照顧；(八)結合生涯教育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 九、建立多元自主的高等教育制度

高等教育是國家人力資源的寶庫，高等教育學府集合了眾多社會最菁英的人才，其智慧與活力均無可限量。如何在高等教育制度的設計上，促成菁英人才智慧與活力的充份發揮，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首要課題。過去，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管制甚多，固然維持了幾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一定的水準，但也無形中成為高等教育進一步追求卓越化的障礙。未來努力的方向為：(一)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二)建構彈性多元的學制；(三)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審議制度；(四)落實大學人事與財務的自主。

## 十、加強學生健康及道德教育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傳統社會價值觀，強調文憑主義、主智主義的教育觀念，智育的重視成為學校、家長、學生受教育的主要目標。惟現代社

會的轉變，受教育的觀念已逐漸改變，對於學生的健康及道德教育，應該特別重視。本部將從下列方向積極辦理：(一)提升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觀念；(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能；(三)落實學校衛生保健教育、促進學生健康；(四)推展藝術教育，培養審美鑑賞能力；(五)輔導強化人格倫理與家庭教育的實施。

##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教育

我國憲法保障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使每一位國民有機會接受適性教育是教育部一貫的政策，尤其當社會進步與發展達到某一程度時，弱勢族群的教育必定受到更多的關注。教育部在近年來對於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之教育，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財力及心力，也已有顯著的成效。未來教育部將繼續推動之各項政策及措施如下：(一)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二)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

## 十二、促進國際教育與文化之雙向交流

當此資訊發達，交通工具快捷，電腦網際網路暢通無阻，電子通訊無遠弗屆的時代，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已成聲息互聞、相互依存之地球村。我們身為地球村一員，應如何關切參與國際事務，增進彼此溝通交流，已成為一項刻不容緩之課題。教育部推動教育文化國際交流合作之十項重點工作：(一)宣導教育國際化觀念；(二)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三)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四)訂頒漢學國際交流合作要點；(五)增設駐外文化機構；(六)贊助各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七)健全各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八)充實海外留學資訊網；(九)加強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十)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團體。

## 十三、經由教育行政的授權激發教育組織及民間活力

教育鬆綁為教育改革基本方向之一，其目的在透過制度的檢討與調整，以彈性多元的制度，帶動教育組織活潑化、學校行政自主化、教師教學專業化、全面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為全力推動教育改革，於八十六年二月完成業務精簡作業，考量本部與地方、學校、館所之權責，及業務之時宜性，大幅精簡本部業務，係為教育鬆綁之第一階段。近期授權及鬆綁事項包括擴大民間興學，修正私立學校法，賦予私人辦學之彈性。在大學教育方面，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在師資培育方面，有關教師資格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已授權省市辦理，中小學課程與教材已逐年開放為審定制，並鼓勵縣市政府或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在社會教育方面，補校及空大之入學方式及學籍管理及各社教機構之管理，已逐步授權。在國際文教方面已加強各駐外單位之權責。

教育部將對民間興辦私立大專院校，將賦予更大的辦學彈性空間。在大學學籍管理方面將完全授權各校自主。關於招生入學、學制之規劃及資源之營運，將輔導各大學發揮更大自主空間。大專教師資格審查，以完全歸各校自主為目標。專科學校學籍管理亦將全面授權學校自行管理。技職學校逐漸擴大自行規劃課程之彈性。在師資培育方面，教師資格檢定工作，考慮進一步授權縣市實施。未來教育實習制度將進一步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考核，並考慮開闢實習方式多元型態。另外在大學方面擬同意彈性設置不占員額預算之約聘教師。在私立大專校院方面則授權各校自訂教職員工考核辦法，以符校園自主之趨勢。

#### 十四、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籌措

教育資源是否充裕是決定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之一。當前政府與民間均關切國內教育改革的成效，無論是擴大升學管道、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追求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在在均需要充裕的教育資源。雖然，由於政府的重視，國內教育經費持續擴增，全國公私立教育經費，從八十會計年度的三千億擴增至八十五會計年度的五千億，成長的幅度相當可觀，但仍無法充份滿足教育質與量同時提升的需求。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必須將資源做最合理的分配，以追求國家最大的利益。因此，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籌措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在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方面計畫：(一)建立對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的原則；(二)繼續增加私立專上學校獎補助經費；(三)城鄉教育資源的平衡；(四)建立對公立大學經費補助的標準。在有效籌措教育資源方面：(一)加速建立國立學校校務基金制度；(二)鼓勵學校辦理募款工作；(三)放寬學校基金運用的彈性；(四)對學費的管制逐步放鬆。

### 貳、後半年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會期報告，八十七年後半年重要施政措施計有十項，摘述如後。

#### 一、充實國民教育軟硬體設施，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不外軟體及硬體兩方面的充實與改進，以營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教育部主要努力方向為：(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推展小班教學；(二)繼續改進國民中小學硬體設施；(三)規劃九年一貫課程，充實教學內涵；(四)普及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改進教學方法。

#### 二、強化技職教育體系，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未來由於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升學意願強烈；且社會發展趨向多元彈性，教育品質要求卓越精緻，因此教育部極為重視強化技職教育體系，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有關措施如下：(一)增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二)合理調整技職校院課程；(三)提升技職校院師資水準；(四)規劃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

### 三、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針對高等教育的改革，追求學術的卓越將是主要目標。其主要工作包括：(一)在維持進而提昇教育品質的前提下，持續擴充高等教育的數量，以滿足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二)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之需求，強化高等教育的回流教育體系；(三)建立多元自主彈性的制度，以符應多元社會之需求；(四)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建立更成熟的運作機制；(五)促進大學與社會的互動，建構學術上良性競爭的環境等等。

為達成高等教育之卓越發展，現階段國內大學教育若干問題仍待解決，包括預算及補助制度的改進、會計及人事制度的鬆綁、校內外競爭機制及激勵制度的建立及學校內部運作制度的調整等。因此教育部積極研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本計畫的目標，即在提供並營造一個環境，透過評比及補助方式，突破上列問題及瓶頸，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追求卓越，以躋於國際一流學術水準。

### 四、規劃實施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式，以暢通升學管道

為貫徹正常教學，紓解升學壓力，除積極增加招生名額外，如何解除聯考的桎梏，一直是各界關切的教改課題。同時，為了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國人第二次教育機會，傳統以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已無法適應學生多元化的特性與需求。因此，為邁向終身學習社會，各級學校入學管道勢須放寬，尤其須向社會中的成人開放，而入學方式也亟待改進。為徹底解決導致學習偏失的聯考制度，教育部已積極進行各項改革措施。

在高級中學方面：「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正式公布施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比目前聯招更公平、更科學、更有教育功能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另與歷來實施之推薦甄選、保送甄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申請入學、本校直升等，構成多元方案，以全面暢通入學管道。在技職校院方面，除聯招外，已實施有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學業優良甄試保送、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春秋兩季招生模式等多元入學制度。未來更將加速推動其他多元入學制度，並配合高中、

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公布，逐年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及技藝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方式，至九十學年度起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取消聯招或單獨招生考試。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亦已完成規劃，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先由綜合高中學校試辦推薦甄選，並於八十九學年度擴及一般高職學生。在大學方面，教育部除將協同各大學繼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外，為配合教育改革整體規劃，已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入學採考招分離制度。屆時學生及大學均將互蒙其利。

## 五、規劃辦理回流教育，並擬議設置社區學院

為邁向終身學習社會，強化高等教育在職進修功能，教育部規劃高等教育多元彈性的回流教育體系，以提供多元入學與進修選擇機會，並有效結合教育與工作，積極落實終身教育與全民學習理念。

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方面主要包括：(一)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二)大學部回流教育體系包括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規劃推展社區學院方面，包括：(一)獨立設置、改辦、改制及附設社區學院；(二)社區學院學程多元化、實用化、生活化特色，以應成人學習及社會發展需求；(三)二年制學程教師之聘請，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資格之教師擔任；各項短期學程教師之聘請，得遴聘各領域具特殊專長者或相關之教育工作人員擔任專業課程之教學，增加教師聘任之彈性；(四)社區學院之招生，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五)規定社區學院之教學方式採面授、函授、遠距教學等多元方式辦理；(六)與大學、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從事教學、職業訓練等之合作事項；(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遴選符合社區學院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辦社區學院；遴選符合社區學院設立標準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社會教育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得改制為社區學院；大學得附設社區學院。

## 六、推展家庭教育

本部目前推展家庭教育之現況及未來推動措施包括：(一)確立家庭教育法制；(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三)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四)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 七、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育部參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學校應行訓輔整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建議，建立教學與訓導、輔導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本方案負有四大任務指標包括：(一)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三)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

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四)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 八、照顧弱勢族群，促進多元教育發展

在照顧弱勢族群方面，(一)教育部訂定每二年下降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年齡一歲之目標，以加強學前特殊教育；(二)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方面，教育部除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落實執行應擔負之任務，強化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外，並補助辦理相關改進事項；(三)在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方面，除辦理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外，並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等；(四)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繼續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舉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此外；教育部研訂「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期於五年內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七之目標。

在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度繼續推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本計畫並列為本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一，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為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該計畫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擬定執行要項，其重點如下：(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二)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三)健全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五)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六)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七)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加強學生健康與體能教育

教育部推動學生健康與體能之主軸有二：(一)為落實學校體育，增進學生運動樂趣，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能，培養終身運動與鑑賞運動之行為。(二)為發展學校衛生保健，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體系，改善學校環境設備。

教育部將持續推動下列事項：(一)研修(訂)法規及中長程計畫；(二)開創多元化、趣味化活動，輔導學校辦理或參與校內、校際活動，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三)充實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器材，並配合社區需要與資源，辦理各種體育活動；(四)落實推動學生健康檢查、視力保健、特殊疾病管理與照護體系；(五)充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力，建立工作模式與支援系統，強化學校衛生工作品質；(六)加強維護學校餐飲環境：協調衛生署、環保署

輔導各級學校依相關法規改善學校餐廳廚房、飲用水衛生管理措施，維護學生健康。

## 十、改進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提升教師水準

教育部當前師資培育主要措施包括：(一)增加師範學院招生人數；(二)鼓勵大學申請設立國小教育學程；(三)辦理學士後國小教師教育學分班；(四)辦理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未來將(一)修訂「師資培育法」，其他相關法規並配合檢討修訂；(二)規劃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措施，使師資培育多元化更具彈性，並可平衡國小師資不足，中等學校教師過剩之情形；(三)編列預算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學設施，俾提昇師資培育素質；定期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在教師進修方面，八十七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主要班次包括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未來將：(一)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三)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四)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五)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六)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

##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八十六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 壹、教育概況

####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7,562 所，教師 251,768 人，學生 5,195,241 人。

####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六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18%，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2.02%，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1.9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23.32%。

####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六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8.62%、粗在學率為 100.63%；國中淨在學率為 95.60%、粗在學率為 102.01%；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1.74%、

粗在學率為 92.91%；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1.09%、粗在學率為 51.06%。(如表 1-1)

表 1-1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62%	100.63%
國民中學	95.60%	102.01%
高級中等學校	81.74%	92.91%
高等教育	31.09%	51.0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 四、各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 2,777 所，國民小學 2,540 校，國民中學 719 校，高級中學 228 校，職業學校 204 校，專科學校 61 校，大學學院 78 校，國小補校 385 校，國中補校 295 校，高級進修補校 231 校，專科補校 25 校，空中大學 2 校，特殊學校 17 校，總計 7,562 校。(如表 1-2)

表 1-2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幼稚園	2,777 所
國民小學	2,540 校
國民中學	719 校
高級中學	228 校
職業學校	204 校
專科學校	61 校
大學學院	78 校
國小補校	385 校
國中補校	295 校
高級進修補校	231 校
專科補校	25 校
空中大學	2 校
特殊學校	17 校
總計	7,562 校

其中台灣地區計有幼稚園 2,755 所，國民小學 2,516 校，國民中學 709 校，高級中學 226 校，職業學校 203 校，專科學校 61 校，大學學院 78 校，國小

國民小學	2,516 校
國民中學	709 校
高級中學	226 校
職業學校	203 校
專科學校	61 校
大學學院	78 校
國小補校	378 校
國中補校	293 校
高級進修補校	231 校
專科補校	25 校
空中大學	2 校
特殊學校	17 校
總計	7,494 校

其中位於台北市者幼稚園 416 所，國民小學 149 校，國民中學 65 校，高級中學 39 校，職業學校 23 校，專科學校 8 校，大學學院 18 校，國小補校 16 校，國中補校 12 校，高級進修補校 25 校，專科補校 2 校，特殊學校 3 校，總計 776 校。位於高雄市者幼稚園 162 所，國民小學 78 校，國民中學 33 校，高級中學 17 校，職業學校 12 校，專科學校 3 校，大學學院 5 校，國小補校 18 校，國中補校 11 校，高級進修補校 13 校，專科補校 1 校，空中大學 1 校，特殊學校 3 校，總計 357 校。位於台灣省者幼稚園 2,177 所，國民小學 2,289 校，國民中學 611 校，高級中學 170 校，職業學校 168 校，專科學校

50 校，大學學院 55 校，國小補校 344 校，國中補校 270 校，高級進修補校 193 校，專科補校 22 校，空中大學 1 校，特殊學校 11 校，總計 6,361 校。位於金馬地區者幼稚園 22 所，國民小學 24 校，國民中學 10 校，高級中學 2 校，職業學校 1 校，國小補校 7 校，國中補校 2 校，總計 68 校。(如表 1-4)

表 1-4 台灣省、直轄市及金馬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金馬地區
幼稚園	416 所	162 所	2,177 所	22 所
國民小學	149 校	78 校	2,289 校	24 校
國民中學	65 校	33 校	611 校	10 校
高級中學	39 校	17 校	170 校	2 校
職業學校	23 校	12 校	168 校	1 校
專科學校	8 校	3 校	50 校	0 校
大學學院	18 校	5 校	55 校	0 校
國小補校	16 校	18 校	344 校	7 校
國中補校	12 校	11 校	270 校	2 校
高級進修補校	25 校	13 校	193 校	0 校
專科補校	2 校	1 校	22 校	0 校
空中大學	0 校	1 校	1 校	0 校
特殊學校	3 校	3 校	11 校	0 校
總計	776 校	357 校	6,361 校	68 校

總計	776 校	357 校	6,361 校	68 校
----	-------	-------	---------	------

##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例，在幼稚園為 1:13.95，國小為 1:20.69，國中為 1:17.56，高中為 1:20.26，高職為 1:20.50，大學為 1:16.53，獨立學院為 1:14.98，專科學校為 1:19.87，特殊學校為 1:3.64。(如表 1-5)

表 1-5 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師生比例
幼稚園	1: 13.95
國小	1: 20.69
國中	1: 17.56
高中	1: 20.26
高職	1: 20.50
大學	1: 16.53
獨立學院	1: 14.98
專科學校	1: 19.87
特殊學校	1: 3.64

##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八十六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341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06 人，總計 447 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09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8 人，總計 227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9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3 人，總計 101 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制內實有人數 267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43 人，總計 310 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436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02 人，總計 938 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040 人。(如表 1-6)

表 1-6 八十六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	-------	---------	----

教育部	341 人	106 人	447 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9 人	18 人	227 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人	3 人	101 人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67 人	43 人	310 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36 人	502 人	938 人
總計	2,040 人		

## 貳、教育經費結構

###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37,186,226,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85%。

###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八十六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 8.08%，台北市政府占 27.96%，高雄市政府占 29.89%，台灣省政府占 28.80%，各縣市政府占 44.63%，各鄉鎮占 2.59%，金門、馬祖占 33.18%。

## 第五節 未來教育展望

八十七年度教育之推展在各級政府首長、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級學校人員之共同努力之下，已經匯聚出跨世紀的教育前景。此一前景反映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之「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報告中。該報告提出跨世紀教育政策的十項重點工作，此一報告同時勾勒出二十一世紀前夕的教育藍圖，以為教育同仁共同努力的方向：

- 一、建立學習社會雛形，取代單一的學校教育管道。
- 二、從課程、教學方法及評量三方面根本改進國民教育。
- 三、適度擴充教育數量及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四、有效提升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水準。
- 五、改革傳統入學考試，並建立合理回流教育入學方式。
- 六、規劃設置社區學院，並建立前瞻的教育制度。
- 七、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八、建立職前、實習及終身進修的完整制度，持續有效提昇師資水準。

九、促使家庭、社區與學校均成為學習型組織。

十、提高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研議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百分比。

( 撰稿：林天祐 )